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9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9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9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

1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20、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231,613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2、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9月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5-00017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5]第5-00018号）《内控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A / B / C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X≥25% / 15%≤X＜25% / X＜15%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100% / 80% /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5-0001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772,546,275.05元，较2022年的营业收入1,190,656,505.59元同比增长率为300.83%，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100% / 9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1、经考核，董事会确认公司财务负责人褚伟晋和董事会秘书于海燕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 2、经考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8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高于A），1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6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8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8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8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1、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2人调整为98人。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此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近期，先后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此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7人。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而对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87名；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613,9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86,272股的比例为0.270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等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13,250	7,134	6,116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9,938	5,351	4,587
中层管理人员(26人)		532,470	286,712	245,758
核心技术人员(28人)		413,554	222,681	190,873
核心业务人员(2人)		16,562	8,918	7,644
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9人)		154,497	83,195	71,302
合计		1,140,271	613,991	526,280

备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上表中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实际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剩余等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其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111,226	29.58%	-606,857	66,504,369	29.31%
高管锁定股	61,330,540	27.03%	7,134	61,337,674	27.03%
首发后限售股	2,438,722	1.07%	0	2,438,722	1.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1,964	1.47%	-613,991	2,727,973	1.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775,046	70.42%	606,857	160,381,903	70.69%
三、总股本	226,886,272	100.00%	0	226,886,272	100.00%

备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8月29日股本结构；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H股总股本为450,405,288股，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为382,495,288股，回购专户持有A股股份数量为10,07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分配的A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及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72,418,888股×0.18元/股=67,035,399.84元；

按公司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分配的现金分红（含税）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67,035,399.84元÷382,495,288股×10股=1.752581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52581元/股。

3、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请详阅公司于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2,679,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0,076,400股后的442,602,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9,668,519.8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公司A股总股本由384,769,288股变更为382,495,288股，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数量由374,692,888股变更为372,418,888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A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72,418,888股×0.18元/股=67,035,399.84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H股总股本450,405,2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0,076,400股后的440,328,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9,259,199.84元（含税）。

其中，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82,495,2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0,076,400股后的372,418,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35,399.8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9	庄浩
2	00*****789	庄澍
3	00*****849	张和平
4	00*****680	贺静颖
5	08*****09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A股股本×分配比例，即372,418,888股×0.18元/股=67,035,399.84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数量10,076,4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即67,035,399.84元÷382,495,288股=0.1752581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52581元/股。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何启强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麦正辉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花园正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郭妙波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拱桥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5	何启扬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兴盛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25-26日期间，“长集转债”累计转股2,438,225股，公司总股本由746,374,717股增加至748,812,94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62.05%被动稀释至61.8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 股票代码 0026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A股	0 / 0.20%（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何启强	191,213,800	25.62	191,213,800	25.54
麦正辉	171,101,000	22.92	171,101,000	22.85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0,000	11.90	88,800,000	11.86
郭妙波	11,861,200	1.59	11,861,200	1.58
何启扬	120,000	0.02	120,000	0.02
合计持有股份	463,096,000	62.05	463,096,000	61.85
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41	271,736,100	36.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59,900	25.64	191,359,900	25.5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按2025年9月25日总股本746,374,717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数据按2025年9月26日总股本748,812,942股计算。

2、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长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5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以下称“BVI东华”）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8,779,4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BVI东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12,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779,459股
持股比例	17.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779,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58,779,459	17.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先生、王萌女士控制的企业。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48,608,540	14.25%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9,401,961	11.55%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600,000	2.52%	
	合计	155,389,960	45.54%	—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BVI东华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